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679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　楊凱翊

原告因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蔡詠名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